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董事變更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

1. 邱永耀先生(「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楊國瑜先生(「楊先生」)因其有意專注發展其他個人目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任

邱先生，43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商業研究學院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邱先生為私人股本投資基金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的合夥人兼財務總監。邱先生亦曾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及多間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邱先生有權獲得月薪港幣230,800元，彼亦有權獲得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倘少於一年期間，則按比例調整)的年終酬金，而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釐定。邱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邱先生及本集團的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謹此歡迎邱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